

2022年度

乐山市普查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乐山市普查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和省统计局以及市委、市政府布置的各项普查任务；制定本市普查工作方案和 workflow；负责普查人员培训、摸底调查、质量抽检、数据处理、资料分析、编印、整理开发工作；负责维护更新和管理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对本市经济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应用与分析研究，为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提供咨询服务；承办乐山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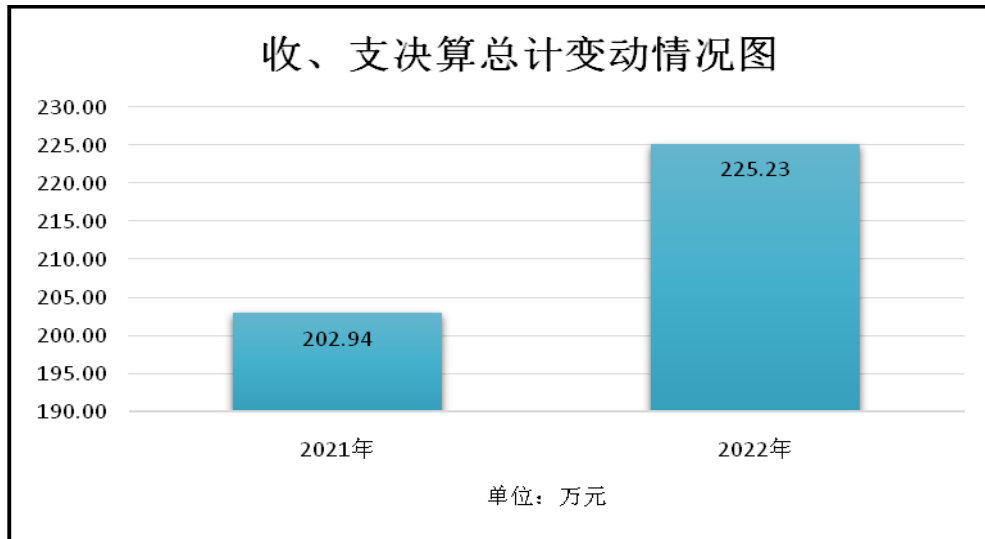
乐山市普查中心为乐山市统计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25.2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29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原因是干部晋升和新进工作人员1名，本年度收支总计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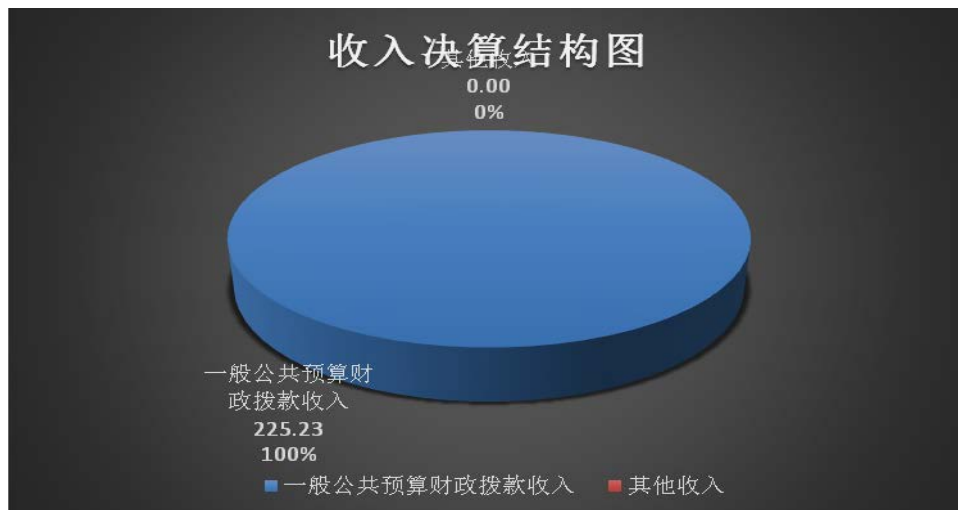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25.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2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25.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23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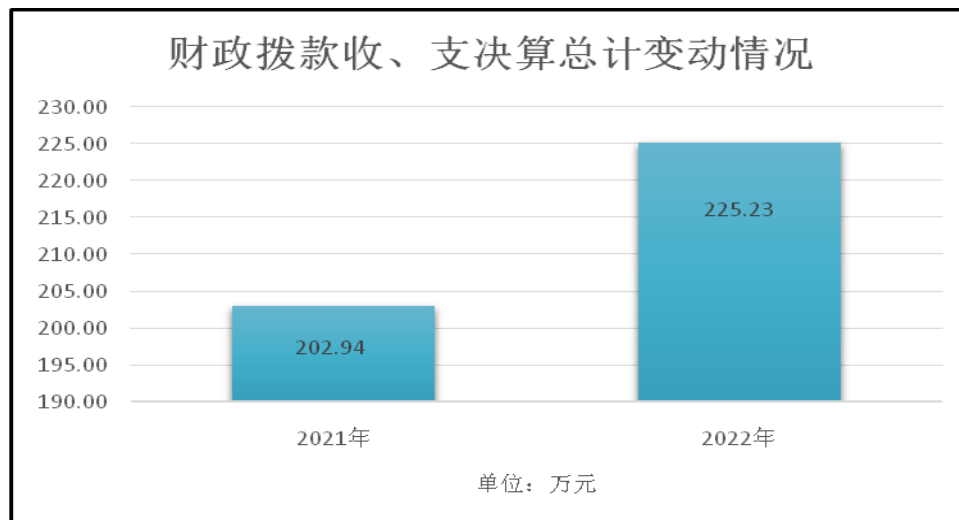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5.23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29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原因是干部晋升和新增工作人员，本年度收支总计相应增加。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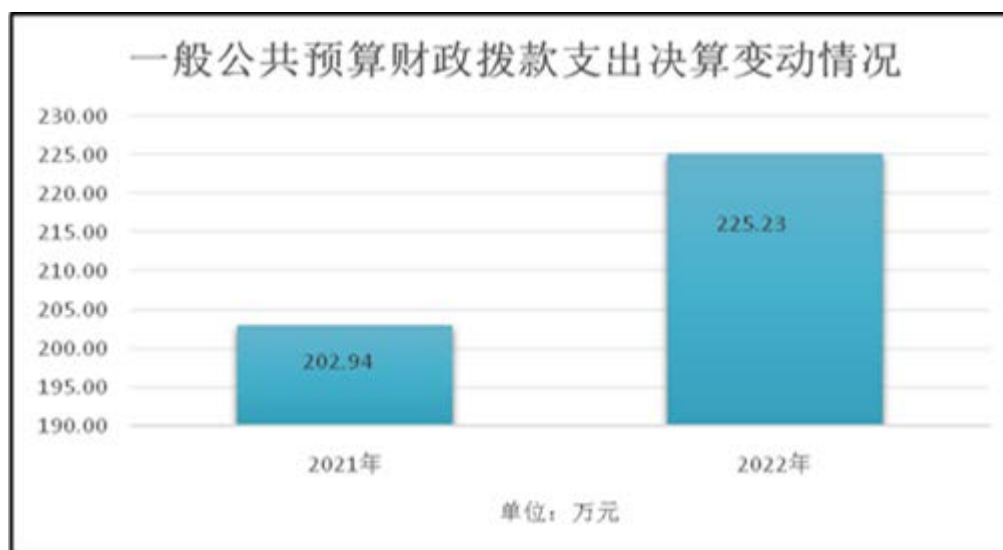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29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原因是干部晋升和新增工作人员,本年度收支总计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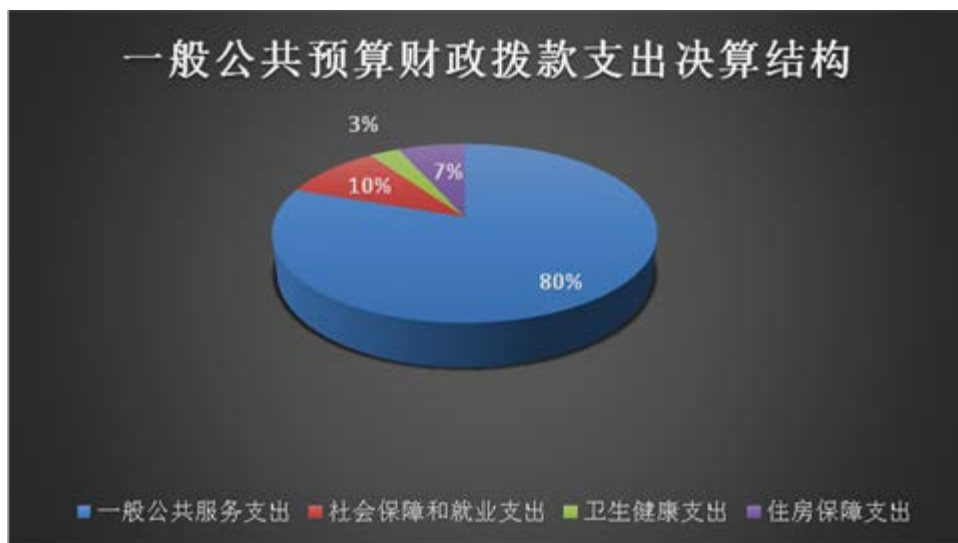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0.94万元，占8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45万元，占10%；卫生健康支出6.8万元，占3%；住房保障支出15.04万元，占6.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25.2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0.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02万元，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7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5.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5.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9.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5.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普查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24万元，比2021年增加5.99万元，增长15.3%。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作人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普查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普查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度乐山市普查中心无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机关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等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含参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